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433636

聯 絡 人：周金賢 33438242

電子郵件：jschou@ncc.gov.tw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00015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第18章表18-1「承攬人」相關欄位填寫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4項明定：「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，同法第82條第1項更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會業於110年2月22日公告實施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，為使建築物起造人於填寫該技術規範第18章表18-1「承攬人」相關欄

位時符合法規要求，有關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
審查及審驗案件之承攬人如為電信工程業者，應
依上揭規定於上開表 18-1 之「相關同業公會當年
度會員證書編號」欄位填寫符合工業團體法之相
關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，俾加速審查及
審驗案件之申辦。為避免起造人以不符法規資料
填寫上揭欄位，導致延宕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
審查及審驗案件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
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
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